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工作战略规划，田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月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田勇先生及赵月祥先生仍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补选两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潘贵豪先生和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贵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苗秀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简历：

潘贵豪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海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贵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然女士，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司法部公司律师。曾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法律合规部部长，兼任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巍先生，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曾任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任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部长，南京新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际华(北京)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勇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2003年加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苗秀锋先生，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7年加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主任会计师、副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本级副总经理，邯

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海南海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苗秀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